法院公告

范绿叶:

本院受理上诉人吕栋因与被上诉人梁春霞、原审被告范绿叶、刘花女、孙东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刘治江:

本院受理上诉人贾玉祥、贾怀民、贾俊英与被上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刘治江、陈晓晖、原审第三人呼和浩特市京华三和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三和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江三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大江三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民终4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贾玉祥、贾怀民、贾俊英与被上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刘治江、陈晓辉,原审第三人呼和浩特市京华三和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三和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江三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大江三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民终4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内蒙古三和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贾玉祥、贾怀民、贾俊英与被上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刘治江、陈晓辉,原审第三人呼和浩特市京华三和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三和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江三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大江三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民终4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呼和浩特市大江三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贾玉祥、贾怀民、贾俊英与被上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刘治江、陈晓辉,原审第三人呼和浩特市京华三和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三和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江三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大江三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民终4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杨东亮:

本院受理苏彦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孙亚坤、姜严:

本院受理原告杨森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裁定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李亚光: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燕与被申请人李亚光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财保6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王宏: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与被告王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唐福泉:

本院受理原告包海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8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唐福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包海兰化肥款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唐福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包海兰自2016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14.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20000元计算);三、驳回原告包海兰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唐福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陈海胜(陈海生):

本院受理原告冯立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海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冯立春建材款人民币6150元;二、被告陈海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冯立春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615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海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韩玉明:

本院受理原告冯立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韩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冯立春建材款人民币9548元;二、被告韩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冯立春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9548元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韩玉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白秀兰:

本院受理原告韩德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白秀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韩德权借款本金人民币11800元;二、被告白秀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韩德权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1800元计算);三、驳回原告韩德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白秀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吕亮:

本院受理原告贺晓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吕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贺晓杰借款本金人民币28000元(4000元+24000元)。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吕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冉淑芳:

本院受理原告贺晓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冉淑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贺晓杰借款本金人民币18600元(6200元+12400元)。案件受理费26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冉淑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柏伟林:

本院受理原告李春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柏伟林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春辉借款人民币24000元。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柏伟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邢玉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振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邢玉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振波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0元;二、被告邢玉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李振波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949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28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邢玉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张立新:

本院受理原告吕兴权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7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立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吕兴权欠款人民币本息合计30685.02元。案件受理费610元、保全费37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立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白永权:

本院受理原告孟乌日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白永权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孟乌日吉借款本金人民币12400元;二、被告白永权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孟乌日吉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24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11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白永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王春海、秦晓凤(秦小双):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蒙盛龙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春海、秦晓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内蒙古中蒙盛龙商贸有限公司化肥款人民币12000元;二、被告王春海、秦晓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内蒙古中蒙盛龙商贸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20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春海、秦晓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张海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蒙盛龙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海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内蒙古中蒙盛龙商贸有限公司化肥款人民币25200元(11000元+14200元);二、被告张海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内蒙古中蒙盛龙商贸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1000元计算);三、被告张海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内蒙古中蒙盛龙商贸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42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43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海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高秀明、王丽丽:

本院受理原告聂金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8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高秀明、王丽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聂金成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元;二、被告高秀明、王丽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聂金成自2015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80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高秀明、王丽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孙永亮:

本院受理原告双胡拉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永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双胡拉,代为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13400元。案件受理费13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孙永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佟连成:

本院受理原告王百顺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佟连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百顺购房款人民币12000元;二、驳回原告王百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佟连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孙东宇:

本院受理上诉人吕栋因与被上诉人梁春霞、原审被告范绿叶、刘花女、孙东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